- 3. 平地撫育造林面積每年 1,087.2386 公頃。
- 4. 全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比例達本縣畜牧列管業者 24%以上。
- 5. 水田露天燃燒比例 0.2%。
- 6. 裸露地綠化面積 50 公頃。

(六)環境部門

- 1. 每年持續辦理能源教育推動方案徵選計畫。
- 2.114年政府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達92%。
- 3. 辦理綠色採購相關說明會及宣導活動共 6 場。
- 4. 資源回收目標量為 14 萬 5,009 公噸。

參、推動期程

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、第二階段管制目標、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行動方案之期程規劃,本執行方案推動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

肆、推動策略

根據 108 年雲林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本,共擬定 21 項推動策略、59 項具體作為,能源部門推動策略有太陽能裝置發電、推廣畜牧場沼氣發電(辦理說明會)等,製造部門有推動雲林科技工業區全區鍋爐使用天然氣等,住商部門有推動基礎節電工作、因地制宜節電作為等,運輸部門有鼓勵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、推廣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等,農業部門有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、推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等,環境部門有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。目前雲林科技工業區全區鍋爐使用天然氣;沼氣發電 108-109 年已補助設置 668 瓩,預估年發電量 489 萬度,可供 815 戶家庭全年用電;沼液沼渣施灌則已有 235 場、放流口回收澆灌植物 158 場、個案再利用施灌 48 場,總共計 441 場等,每年可減少 255.5 萬公頓

畜牧廢水排入河川,施灌面積達 1,207 公頃,相當可減少 61,756 包化學肥料使用,並削減生化需氧量(BOD) 61,753.1 公噸、懸浮固體(SS) 93,2577.2 公頓。

本執行方案延續及精進過去推動策略,從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6部門提出計31項推動策略、66項具體作為,預計執行總經費為81,619.953萬元,其中來自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約73,426.424萬元,本府自籌經費8,193.529萬元。各項推動策略及具體作為如下說明:

一、能源部門

- (一)產業園區及公有房舍推動屋頂型光電
 - 產業園區配合公告有關用電大戶相關規定,推動屋頂設置太 陽光電設施。
 - 2. 公有房舍以轄內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。
- (二)畜、農、漁電共生
 - 1. 農電與漁電透過示範案場推廣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。
 - 2. 畜電共生則鼓勵畜牧設施屋頂附設太陽光電設施。
- (三)不利農業經營區及衛生掩埋場推動地面型光電
 - 1. 避免零星利用原則,先行調查以設置綠能設施之現況。
 - 2. 既有饋線及設置潛能調查。
 - 3. 協調業者自行增建升壓站。
- (四)太陽光電風雨球場
 - 1. 盤點全縣學校基地資料。
 - 統整縣內適合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之學校,鼓勵其送計畫書 並請廠商到校評估。

二、製造部門

(一)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燃料

補助業者改造、汰換工業鍋爐使用低污染性燃料。

(二)推動能源轉型

麥寮電廠燃煤機組轉型燃氣複循環機組,3部600MW燃煤機組,改為2部1,200MW燃氣複循環機組。待環評通過,興建天然氣接受站,並興建更換燃氣複循環機組,預計114年前燃煤機組全面除役。

(三)離島工業區自主管理減量

- 1. 透過輔導業者提升防制設備、製程及燃料改善等措施,降低空氣污染之危害,達成污染物減量之目標,以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及友善環境改善。
- 2. 依協談減量目標,確認其改善方式及期程,每年追蹤廠家之改善情形及實際減量。

三、住商部門

(一)推動基礎節電工作

- 1. 公民參與:結合 NGO、社區大學等團體共同參與,針對本縣 辦理情形給予寶貴意見,並依據會中建議修正隔年度執行計 畫,以符合在地需求。
- 2. 在地能源使用情形研究:探討本縣鄉鎮市區及村里之住宅用電情形,及服務業各行業可能用電情形,並由分析結果找出用電研究對象。並以問卷調查方式及用電資訊蒐集結果,分析出重要之節電推廣族群或目標。
- 3. 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:以行動劇及課程方式,教導國小及國中學生節電,並以學生為節電種子,進而將節電知識擴散至家戶。
- 4. 節電稽查輔導:稽查電器零售商標及 14 大賣場之節能商標, 針對本縣機關學校及服務業用電成長或 EUI 高於基準值之單位,進行實地診斷調查與輔導。
- 5. 計畫推廣與宣導:持續經營計畫推動辦公室,協助計畫各項 措施之展開業務實際執行,並設計宣導品及智慧節電粉絲團

經營,透過多元之平面、網路等管道,宣傳節電作法,型塑節電氛圍,推動全縣民眾一起節電,進而減少碳排放量。

(二)因地制宜措施

- 1. 住商 e 化用電管理服務。
- 2. 智慧用電建置分析。
- 3. 辦理智慧節電實驗場域教育推廣活動。
- 4. 節電生活抽獎活動。

(三)推動永續循環校園探索計畫

- 1. 調查校園所在基地特性調查及分析,作為後續永續化改造之 依據。
- 2. 鼓勵縣內學校踴躍申請永續校園環境改造。

四、運輸部門

(一)推動 1~3 期柴油車報廢

- 1. 針對一~三期之老舊柴油車輛篩選寄發(以從未參加檢驗或檢 驗高污染者優先)。
- 2. 主要道路攔查檢、目測判煙通知到檢,稽查告發高污染車輛。

(二)推動工業區使用電動堆高機

推動雲林科技工業區業者全面使用電動堆高機。

(三)燃油車輛反怠速

- 1. 於本縣主要交通停車點,如火車站週邊道路、客運轉運站週邊道路、市場、賣場、遊樂區及大型停車場等處所進行宣導。
- 2. 辦理推廣低污染車輛宣導活動時進行相關車輛停車怠速熄火 有關宣導。推動 1~4 期老舊機車淘汰。

(四)推動 1~4 期老舊機車淘汰

- 1. 寄發定檢通知明信片通知民眾定檢與鼓勵老舊機車淘汰。
- 2. 針對使用中機車進行路邊攔檢,不合格車輛宣導報廢。

- 3. 辦理老舊與未定檢機車二次通知作業,鼓勵老舊機車淘汰。
- 4. 辦理二行程機車調查暨實地訪查作業,鼓勵老舊機車汰舊或 換新。
- 5. 製作宣導摺頁、海報,辦理宣導活動、抽獎活動與電台宣導 等,鼓勵老舊機車淘汰。
- 6. 訂定 109~112 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,針對一~四期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為電動二輪車。
- 7. 定檢不合格機車要求檢驗站針對改善有困難車主,宣導汰舊。 (五)推動斗六電動車示範區
 - 1. 訂定 109~112 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,針對一~四期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為電動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給予補助,提 高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意願。
 - 2. 辦理宣導活動提供電動機車展示與試乘。
 - 3. 健全電動機車充電環境與新設電動機車充電站。
 - 4. 斗六市區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。推動共享機車。

(六)推動共享機車

協助電動機車業者於本縣推動共享機車,減少小汽車載運車次,以增加電動機車行駛里程及服務範圍。

(七)提升非斗六市其他鄉鎮電動車新增數

辦理相關輔導措施,提升電動車新增數。

(八)推動電動公車

- 1. 新闢市區客運路線皆要求業者優先以電動大客車為主要營運車種,預計至114年電動大客車增加至14輛。
- 2. 持續鼓勵本縣市區客運業者將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。

(九)推動低碳永續旅遊

透過最低碳排放的交通接駁及路線規劃,並提供當地當季的餐飲及實踐綠色消費等行為,帶動當地產業朝向低碳轉型,

减輕溫室氣體排放,進而帶來更多的觀光人潮及低碳商機。

(十)廣設公車停靠區

透過設置公車停靠區標線,改善公車站牌附近遭私人運具違規停車之狀況,提高民眾搭乘市區客運舒適度,吸引旅客以公共運具代替私人運具。

(十一)公有路邊停車格收費

雲林縣公有路邊停車格自112年4月1日起改為收費制,有效降低對道路面積與停車空間的需求。

五、農業部門

(一)推動畜禽場污染防治設施補助

- 1. 輔導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、節水牛床、高壓清洗設備、高床 肉豬舍、節能燈具及變頻風扇等,減少畜牧場用水量及用電 量。
- 2. 輔導轄內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備,減少甲烷逸散導致溫室效應,並再利用甲烷作為發電或保溫燈使用,增加畜牧場發電收益也可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。

(二)農地肥份施灌個案再利用

增加轄內畜牧場肥水施灌農田,減少廢水排放及灌溉用水並改善農地土壤。

(三)撫育管理平地造林地

造林檢測暨核發造林直接給付。

(四)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率

- 1. 推動及輔導畜牧業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。
- 2. 推動及輔導畜牧業申請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。
- 3. 推廣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(污)水作為植物澆灌。

(五)減少兩期水田稻草燃燒面積

1. 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,將落實露天燃燒地主到案說明。

- 2. 建置社區型稻草編織場,利用稻草蓆覆蓋改善本縣裸露地。
- (六)裸露地綠化
 - 1. 針對目前列管裸露地,通知所有權人,進行裸露地改善。
 - 2. 推廣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。
 - 3. 推動及設置公有地綠化示範專區。

六、環境部門

(一)推動能源教育

辦理能源教育推動案徵選,鼓勵學校節能減碳,並將能源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,落實於學校教育。

(二)推動政府機關實施綠色採購

- 1. 鼓勵機關採購時,優先採購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 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及減碳標籤等產品,機關申 報不統計金額占比不超過 10%。
- 2. 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。

(三)對民間企業、團體以及民眾辦理綠色採購宣導

- 1. 鼓勵各機關委辦單位採購時,優先採購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及減碳標籤等產品。
- 2. 對民間企業、團體以及民眾辦理綠色採購宣導活動。

(四)服務業環保標章相關說明會

- 1. 鼓勵縣內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業者加入服務業環保標章申請,透過內部管理與環保規範降低服務行為所造成的環境衝擊。
- 2. 辦理說明會使相關業者瞭解規格標準內容及環保標章申請流程。
- (五)產品碳足跡標籤或減碳標籤介紹及申請流程說明會

掌握產品碳足跡,即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並創造產業低碳競

爭優勢,從而塑造產品差異化、綠色企業及產業新價值。 (六)推動資源回收工作

加強執行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,透過資源回收宣傳(導)、推動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、加強辦理飲料玻璃杯及農藥廢容器資源回收、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工作、設置商、漁、遊憩港及客運碼頭設立資源回收站、加強執行資收大軍工作,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量。